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拟征收新丰县梅坑镇梅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375 公顷（2.0625 亩），我县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1375 公顷（2.0625 亩）〔其中耕地 0.0069 公顷（0.1035 亩）、林地 0.0969 公顷（1.4535 亩）、草地 0.0184 公顷（0.276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3 公顷（0.2295 亩）〕。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4.176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0883 万元，安置补助费 2.0883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梅坑镇（2 号片区）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 耕地：土地补偿按 31.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

助按 31.8000 万元/公顷计算；

2. 林地：土地补偿按 14.31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4.3100 万元/公顷计算；

3. 草地：土地补偿按 14.31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4.3100 万元/公顷计算；

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4.31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4.31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2.0883 万元。先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2.0883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5.4780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日

